
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3



招 标 人： 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理机构：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零 年 六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0年6月28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0年6月28日

行政监督单位：



（盖章）

2020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1、评标方法	18
2、评审标准	18
3、评标程序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投标函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0
三、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32
四、投标报价	33
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34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35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3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九、其他资料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3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投资总额：约 190 万元

2.5 建设地点：开封市鼓楼区

2.6 计划工期：施工：30 日历天；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7 工程质量：合格

2.8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第二标段：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9 标段划分：第一标段：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2 采购标段：

3.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财务要求：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 开封市鼓楼区西南城坡路 23 号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13949408720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殷女士

电 话: 0371-22301058

地 址: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监督人: 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开封市包公湖北路 39 号 B203 室

联系方式: 0371-25995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西南城坡路 23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39494087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殷女士 电 话：0371-22301058 地 址：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1.1.4	项目名称	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1.3.4	免费质保期	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财务要求：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

		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5、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发布形式：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服务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唱标程序	开标顺序：提交投标文件先后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相关经济 1 人、技术专家 3 人；业主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4	质疑与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 100 万以下部分*1.5%，100~500 万元部分*1.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乙方支付。
9.7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否；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及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如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 5、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优惠条件与售后服务承诺；
 - (4) 投标报价；
 - (5)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包装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密封造成的泄密等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按照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服务）期及其他需要

唱标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投标人须对响应文件中的检测报告、资质证明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响应文件中的检测报告、资质证明等证明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内的一致，否则无效）的原件，由招标人进行核查，若有虚假，废除其中标资格，并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不良记录”，三年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要求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免费质保期	一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技术标: 40 分、综合标: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商务标 (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分计算过程中不为整数百分比时按比例加分或减分,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得分结果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统计为小、微企业。	
2.2.1 (2)	技术标 (35 分)	技术参数(15 分)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凡是带有“★”的条款,均为产品必须满足的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均视为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技术标”分为 0 分。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	
		技术方案(20 分)	1、生产制造工艺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0-10 分) 2、产品性能:货物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货物各项功能叙述清楚、详尽,评委根据优劣情况酌情计分;(0-10 分)	
2.2.1 (3)	综合标 (35 分)	企业荣誉(7 分)	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必须包含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机)得 3 分;缺一项得 0 分。 投标人获得售后服务五星级证书得 2 分,四星级得 1 分,(必须符合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系统标准 NECAS-01-2012, T / CGCC 5-2017, GB / T27922-2011) 否则不得分(提供原件及网页截图) 生产厂家获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2 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签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每份合同得 1 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每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20 分)	1、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人员配备、装备情况、技术力量。(0-3 分) 2、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0-2 分) 3、维修期不超过 10 日,承诺提供备用产品的。(0-1 分) 4、保修范围、承诺定期开展巡检,制定巡检计划且符合实际情况的。(0-2 分) 5、服务措施根据过质保期后的配件、维修费的优惠承诺。(0-3 分) 6、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0-3 分)	

			分) 7、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的情况，视科学合理情况。（0-3 分） 8、在当地（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维修人员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维修车辆等配置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0-3 分）
		产品质量保证及按时供货措施(4 分)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0-2 分） 2、按时供货的保证措施；（0-2 分）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须对响应文件中的检测报告、资质证明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响应文件中的检测报告、资质证明等证明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内的一致，否则无效）的原件，由招标人进行核查，若有虚假，废除其中标资格，并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不良记录”，三年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声明为小微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由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合 同

供 方：_____

需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量承诺：成交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以上货物是正规厂家的全新合格产品，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保证产品交付后能正常使用。 2、优惠条件：系统投入运行后乙方将派专人实行现场维护，帮助操作人员完全熟悉和掌握系统。 3、其他承诺：完善的现场服务（装配系统、安装调试、现场维护）和售后服务。						
二、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书、投标书和特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方_____份，需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备注：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对接式垃圾压缩车	台	1
2	垂直压缩垃圾站	套	1

（二）参数要求

对接式垃圾压缩车参数要求	
★总质量(Kg)	≤16000
★整备质量(Kg)	≤7550
★额定载质量(Kg)	≥8255
★整车长(mm)	≥7100
★整车宽(mm)	≥2500
★整车高(mm)	≥3200
★接近角°	≥17
★离去角°	≥24
★前悬/后悬	≥1430/1750
★轴距(mm)	≥3950
轴数:	2
底盘	东风天锦或优于
轮胎数	6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六
排量(ml)	6200
★功率(Kw)	154
注: ‘★’号项目为必须满足项, 不满足作为无效标处理	

垂直压缩垃圾站参数要求：

项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工作压力		Mpa	18-21	
垃圾块最大重量		t	≥ 4	
工作电压		V	380	三相交流
配套电机功率		kw	≥ 26	
垃圾日处理能力		t	≥ 120	工作时间按 8 小时工作制
压缩装置	额定压缩力		t	≥ 100
	压缩缸最大行程		mm	≥ 3800
	压缩速度	快速	m/min	≥ 3.8
		慢速	m/min	≥ 0.4
	上升速度		m/min	≥ 3
装车装置	额定推出力		t	≥ 16
	推出油缸最大行程		mm	≥ 3710
	推出速度		m/min	≥ 3
垃圾块最大尺寸		mm	$1800 \pm 50 \times 1600 \pm 50 \times 1400 \pm 50$	
最大压实密度		t/m ³	≥ 0.9	
压缩比			1: 2--1: 4	
最大装车高度		m	≥ 1.6	
储存箱容积		m ³	≥ 5	

功能要求：

(1) 主体架为 4 立柱形式，立柱材料为 250 mm×250 mm×10 mm 方管，主体架上必须设自动控制的防箱体坠落安全装置，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2) 压缩油缸连接形式：1 条主压缩油缸与 2 条副压缩油缸连接而成。

* (3) 压头体通过尼龙滑块导向沿立柱滑动，不得用钢制滚轮，以防止立柱磨损。（须提供证书原件或结构实物照片或图片）

* (4) 垃圾压缩箱必须采用整体式：即压缩仓、储存仓、推铲放置仓连为一体，整体落于地下；箱体前闸

门必须采用内置式结构，以增加与转运车的对接长度，防止垃圾块装车过程中垃圾散落。（须提供证书原件或结构实物照片或图片）

（5）垃圾压缩箱钢板厚度不小于 10 mm，箱体使用寿命不小于 5 年

*（6）液压系统需采用双电机高低压泵结构形式，压缩油缸空行程时双泵同时供油，油缸动作快、效率高；压缩油缸带负载时，低压泵卸荷，高压泵供油，油缸动作慢、压力大，节约能源。（须提供证书原件或结构实物照片或图片）

（7）控制系统采用自动、手动两种模式，即当自动出现故障时，可采用手动操作继续工作，不影响压缩垃圾。

（8）采用由 CPU+MOS 管组成的控制器控制。（须提供证书原件或结构实物照片或图片）

*（9）控制系统应设有前闸门保护装置，以防止误操作时损坏前闸门。（须提供证书原件或结构实物照片或图片）

（10）设有不小于 30mA 漏电保护装置，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11）应配套两套操作界面，一套安装在立柱上，供设备日常操作使用。一套安装在泵站上，供维护时使用。操作按钮应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旋钮开关，提高可靠性。

（12）要求带辅助上料机构，可以满足 3 吨以上压缩式垃圾车的卸料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优惠条件与售后服务承诺；
- (4) 投标报价；
- (5)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详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_____其他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交货质量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处理招标投标有关事宜的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 3、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4、若无需要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请注明“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或偏差情况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注明：

1、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2、有/无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及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2、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3、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如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
- 4、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